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台抗字第1236號

抗　告　人　張明澧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0年6月17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0年度聲字第239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張明澧所犯如其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至22之罪，先後經相關法院論處罪刑確定，其中附表編號1至21之罪，曾經法院定其應執行刑（下稱定刑）為有期徒刑6年10月；所犯且兼有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科罰金者，而抗告人已向檢察官聲請定刑；經審核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，爰依抗告人犯罪時間之間隔、行為態樣、罪質、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加重、減輕效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一切情狀，於不逾越內部性界限（即編號1至21之所定之有期徒刑6年10月；加計編號22之罪之宣告刑後，總合刑期10年6月）、外部性界限（即各罪宣告刑之總合刑期為有期徒刑14年7月15日）之範圍內，定刑為10年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

㈠抗告人所犯屬侵害自己身體健康或對社會危害輕之微罪，類型相同，且多係在短時間內犯罪，各罪之關連性高，責任應該遞減；抗告人犯後已配合偵查、態度良好，並有悔悟；唯一之販賣毒品，更單純係為解毒癮所害，非意在牟利；各罪雖不符合連續犯規定，但一罪一罰及所獲之定刑，不僅未獲合理寬減，更數倍於法定刑責；不僅高於法院實務案例，較之強盜、殺人、性侵等重罪所定之執行刑，竟相差無幾，本末倒置，獨厚重罪，致輕罪從重，重罪從輕，更有違相類案件應為相同處理之平等原則。

㈡原裁定未詳酌抗告人所犯全案之諸般情由，考量比例、平等公平、罪刑相當等憲法原則，而量定重度之自由刑，過度使

用刑罰，有悖定刑旨意，於現行教化、矯治之刑事政策，亦屬有違。

三、惟按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之定執行刑，係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所為一新刑罰之宣告，並非給予受刑人不當利益；法院於審酌個案具體情節，裁量定應執行之刑時，若不違反刑法第51條所定量刑之外部性界限規定，所定之執行刑亦無全然喪失權衡意義，或有裁量行使顯然違反比例原則情形，並不悖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者，即不能指為違法。

四、經核原裁定審酌上情所定之刑，並無逾越法律規定之外部性界限及恤刑之目的，係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於法並無不合。且抗告人所犯固多屬竊盜、施用毒品之罪，然所涉多案，犯罪時間約達半年，且多有犯罪已經獲案，但仍於判決前一犯再犯情形，顯見其主觀惡性不輕，視法律為無物，原裁定所定之執行刑於法既無不合，亦無濫用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，即不能指為違法。又個案情節不一，難以比附援引，不得引用他案受刑人所獲定刑之高低，作為本案酌定之刑是否適法之判斷基準。其餘抗告意旨則僅羅列法院定刑時應遵循之相關規定或原則，並未就原裁定有如何違法情形，為具體指摘，亦有未合。

五、綜上說明，抗告意旨所指各節，係對原裁定適法裁量權之職權行使，任意指摘，難認可採，應認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　立　華

法　官　謝　靜　恒

法　官　楊　真　明

法　官　李　麗　珠

法　官　林　瑞　斌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